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斌

代 理 人 曹毓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
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
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
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股票種類
1	耀登科技股	晶復科技股	98-ND-0000000號	45	45,000	普通股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份有限公司	至 98-ND-0000000號			
2	耀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晶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00號 至 98-ND-0000000號	39	39,000	普通股
3	耀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晶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00號 至 98-ND-0000000號	5	5,000	普通股
4	耀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晶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000號 至 98-ND-0000000號	2	2,000	普通股
	合計			91	91,000	